**「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1. 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選一日***，作為財產申報基準日(領表日11/16開始、登記11/20~11/24)。例如以11/20作為登記日，則請選擇11/16-20之間任一日做其財產基準日。
2.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繳交日期:以***登記日***為交件日。
3. 倘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電子檔及「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諮詢電話一覽表」等電子檔，惠請逕至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廉政專區」→「財產申報」→「財產申報表單下載」或逕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為民服務」項目或「資訊公開」項目中的廉政專區的財產申報表單進行下載，歡迎參考及運用。
4. 申報表末頁填寫此致「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簽名及填寫交件日期。
5.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後若需補正，從***繳交日至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前1天***均可補正。
6. 申報表各欄位下皆有相關填表說明跟注意事項，請確實詳閱跟遵守並一一填寫。